

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部分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司法院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110016462號函修正

111年6月1日生效

一、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所稱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包括下列足以使被害人畏懼、心生痛苦或惡性傷害其自尊及自我意識之舉動或行為：

(一)言詞攻擊：以言詞、語調脅迫、恐嚇，企圖控制被害人，例如謾罵、吼叫、侮辱、諷刺、恫嚇、威脅傷害被害人或其親人、揚言使用暴力、威脅再也見不到小孩等。

(二)心理或情緒虐待：以竊聽、跟蹤、監視、持續電話騷擾、冷漠、孤立、鄙視、羞辱、不實指控、破壞物品、試圖操縱被害人或嚴重干擾其生活等。

(三)騷擾：如開黃腔、強迫性幻想或特別性活動、逼迫觀看性活動、展示或提供色情影片或圖片等。

(四)經濟控制：如不給生活費、過度控制家庭財務、被迫交出工作收入、強迫擔任保證人、強迫借貸等。

(五)實施跟蹤騷擾防制法（以下簡稱跟騷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跟蹤騷擾行為（以下簡稱跟騷行為）。

一之一、本法第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一所定家庭成員間、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以下簡稱未同居伴侶），有前點第五款之跟騷行為者，被害人得依本法聲請民事保護令，不適用跟騷法有關聲請保護令之規定。

前項跟騷行為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與被害人之認知及行為人言行連續性等具體事實為之。

三、法院處理保護令事件及其他涉及家庭暴力之案件，法官或其他經法院授權人員，得透過法務部「單一登錄窗口」對外連結查詢資料中之「家暴

及性侵害資訊連結作業」系統，查詢家庭暴力電子資料庫及內政部建置之跟蹤騷擾電子資料庫。

四、通常保護令，由法院經審理程序後以終局裁定核發之。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並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

前二項規定，於法院依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核發民事保護令時準用之。

五、保護令事件之聲請人不以被害人為限，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均得提出聲請。但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緊急保護令，限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始得為之，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程序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均不得聲請。

十二、法院對於保護令之聲請事件，在指定審理期日前，應先依據書狀審查其是否合法；如認有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應速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能補正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十五、家庭暴力被害人與相對人應受送達處所同一者，應送達於被害人之家事事件司法文書應分別送達，並於信封上註明不得互為代收、限本人親收，或不得由○○○（相對人姓名）或其受僱人、同居人代收等文字。

法院處理保護令或其他家事事件，須通知被害人（包括其為當事人、聲請人或關係人情形）出庭時，應併寄送「涉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詢問通知書」（附件一）。

被害人無法送達時，法院得經由戶役政資訊系統、向「家暴及性侵害資訊連結作業」系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內政部移民署查詢。

十六、保護令事件之聲請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聲請人為被害人者，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到場，並得依家事事件法相關規定

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

十九、法院於保護令事件審理程序中，應切實注意被害人、其未成年子女及證人之出庭安全，令相對人與其等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必要時，得行隔別訊問或採取下列保護安全措施：

- (一)不同時間到庭或退庭。
- (二)到庭、退庭使用不同之出入路線及等候處所。
- (三)請警察、法警或其他適當人員護送離開法院。
- (四)請社會工作人員陪同開庭。
- (五)使用有單面鏡設備之法庭。
- (六)轉介地方政府駐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協助擬定安全計畫或提供其他服務。
- (七)其他適當措施。

二十、法院核發保護令時，應斟酌加害人之性格、行為之特質、家庭暴力情節之輕重、被害人受侵害之程度、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與特定家庭成員保護之必要性及其他一切情形，選擇核發一款或數款內容最妥適之保護令。

法院核發保護令之內容，不受聲請人聲請之拘束。但於通常保護令事件核發聲請人所未聲請之保護令前，應使聲請人、相對人及被害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十一、駁回聲請或就有爭執之聲請所為之裁定，應附理由。當事人對於聲請人之陳述及聲請核發保護令之項目、法院依職權核發之項目及保護令之期間有爭執者，亦同。

法院核發保護令之內容與聲請人聲請之內容不符時，無須於主文為駁回該部分聲請之諭知。

二十三、法院於核發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之通常保護令時，應考量家庭暴力因素確實保護被害人及其子女之安全，並得視實際情況核發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命令，必要時，得依該條第二項及第三

項規定辦理。

二十九、保護令事件終結後，書記官應儘速報結；終結要旨為駁回者，報結時應於辦案進行簿登錄「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駁回原因紀錄表」。

法院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

前項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照片、影像、聲音、住居所、就讀學校與班級、工作場所、親屬姓名或與其之關係等個人基本資料。

三十九、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本法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三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六十一條之規定。

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法院並得審酌下列因素認定之：

- (一)雙方關係之本質。
- (二)雙方關係之持續時間。
- (三)雙方互動之頻率。
- (四)性行為之有無及頻率。
- (五)其他足以認定有親密關係之事實。